

# 113 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 壹、目的

為提升新北市居住品質、建立優質社區及塑造「友善、宜居」城市，特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培養社區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落實節能減碳工作，使新北市成為最美麗、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 貳、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一、參選條件

#### (一)參選資格：

1. 本市轄內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經轄內各區公所准予成立報備有案之社區。
2. 已獲頒本活動 111 年及 112 年幸福安居金質獎者不得參選，請參考附件「111 年及 112 年度本活動得獎名單」。
3.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報名資格(計算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
  - (1)領有中央機關核發之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滿 3 年以上。
  - (2)現職社區服務滿 1 年以上。
  - (3)管理委員會推薦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且社區只能推薦 1 名管理服務人員。
  - (4)已獲頒本活動 112 年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者不得參選，請參考附件「112 年度本活動得獎名單」。

#### (二)參選類組如下：

1. 小型社區組 (149 戶以下)。
2. 中型社區組 (150 戶以上至 299 戶)。
3. 大型社區組 (300 戶以上)。
4. 風華再現社區組 (98 年底前領得使用執照)。
5. 山坡地社區組 (不得跨組報名)：社區位於法定山坡地。

### 二、評選項目(詳評選活動報名書)

#### (一)一般項目(必要檢附項目)

#### (二)加分項目：

1. 社區管理維護情形(必要檢附項目)。

2. 環境永續實施情形。
3. 社福關懷情形。
4. 防災推動情形。

### (三)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三、評選獎項及獎勵

- (一)特優獎：每組社區 1 名，頒發獎座、獎狀各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 (二)優勝獎：每組社區 2 名，頒發獎狀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 (三)傑出獎：每組社區 3 名，頒發獎狀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 (四)社區樂居獎：給予經本局審核社區一般項目達標準者；不限名額，頒發獎狀 1 面。
- (五)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3 至 5 名，頒發獎狀 1 面。
- (六)社區一般項目未達標準之公寓大廈社區，由本府工務局發予感謝狀 1 面。
- (七)獲得上述(一)至(三)款獎項社區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由本府發予感謝狀 1 面鼓勵。(參選公寓大廈社區自行檢視，如逾期或未領有中央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本府不發予獎狀。)

## 四、評選流程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 (二)報名方式：檢送「評選活動資料」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以繳交電子檔為佳，詳如活動說明（授權本府得不拘形式使用其內容，作為公益及公務使用）。
- (三)本評選初評業務由本府府內機關組成新北市優良公寓評選小組進行；另邀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相關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複評。
- (四)初評階段(11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由參選之公寓大廈依據評選項目檢具相關資料，經評選小組辦理初評審核後，提請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進入複評社區。
- (五)複評階段(113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完成)：由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並經評選委員會討論是否辦理實地考評及決選出得獎社區。
- (六)頒獎：複評後 3 個月內。

## 五、獎補助金建議用途

- (一)社區獎金運用計畫應與評選活動資料一併檢附。
- (二)獲獎單位應檢附社區管理組織收據正本以供獎金核銷。

## 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服務榮寓榜

## 一、申請資格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
- (二)聘僱之管理服務人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
- (三)需加入本市或其他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相關公會。
- (四)現受任承攬之公寓大廈(需位於新北市境內且2處(含)以上)，其案場需服務計1年(含)以上，且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社區。

## 二、評核項目:協助社區服務項目(詳服務榮寓榜申請書)

三、管理維護公司服務榮寓榜獎項：1至5名，頒發獎狀1面。

## 四、申請流程

- (一)申請時間：113年4月20日起至6月30日止。
- (二)申請方式：檢送「申請表及具體事蹟資料」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以繳交電子檔為佳，詳如活動說明(授權本府得不拘形式使用其內容，作為公益及公務使用)。
- (三)審查程序：由申請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評核項目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府工務局辦理審核後，提請評選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得獎名單。
- (四)頒獎：同本評選活動。

## 肆、公告與頒獎

經評選委員會選出得獎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簽請市長核定後擇期頒獎。

##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計畫內容項目，本府保留異動的權利，若獎項未超過獎金預算總額情況下，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保留從缺或酌增獎項名額之裁量權。
- (二)事後發現獲獎者於評選結果公告前18個月內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其他重大爭議事件且尚未獲得有效解決者或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時，主辦單位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調整或追回獲獎獎項。
- (三)本評選活動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報名文件內主動表明身分關係；於受補助後，其身分關係由本局公開之。(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社區均須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填寫無)